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四二三八六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〇〇公司）負責人，於八十八年八月間以個人名義去函多位眼科醫師，函中宣稱「……再一次宣示『十五歲五百度以下，沒散光，經一小時訓練，當場摘下眼鏡，在四十五公分距離，閱讀國語日報，從此不戴眼鏡』……如果您準備案例到我們各地辦公室現場驗證，摘下眼鏡並在現場瞭解其他受訓學童的效果，您一定會震撼。……如果您認為值得大家見見面，請您來電……〇〇訓練推廣人〇〇〇（即訴願人）」。經〇〇會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該署以八十八年八月十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四七〇二三號書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派員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至〇〇公司所在地稽查，作成醫院診所違規案件暨查緝密醫現場記錄表，並對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乃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四二三八六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前來稽查，「並無醫療行為」，處分書亦無密醫之裁處。訴願人並無進行醫療廣告，而係將訴願人具著作權之書本及信函寄發全國眼科醫師，對「專業特定對象」推廣眼球運動，並未經由大眾傳播媒體，且用意係與醫師討論學術問題。訴願人所為僅係提倡用「眼球肌肉運動」即可使學童摘下眼鏡，其用意就如行政院、教育部在本學期大力推薦執行的學童視力保健運動。
- (二) 本案係○○學會理事長為其會員進口數十臺角膜開刀儀器，意圖保障其利益而作打壓性檢舉。角膜開刀並非治療近視之正統方法，訴願人提倡之「摘下眼鏡眼球運動」，已獲很多眼科醫師正式採用，此實乃市場利益對抗學術革命之爭。

三、卷查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八月間以個人名義去函各大眼科醫師，函中宣稱「……再一次宣示『十五歲五百度以下，沒散光，經一小時訓練，當場摘下眼鏡，在四十五公分距離，閱讀國語日報，從此不戴眼鏡』……」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訴願人並自承係其寄發，有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訴願人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惟查依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復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本件訴願人以個人名義去函多位眼科醫師之事實，為原處分機關答辯內容所不否認。惟其所去函特定專業對象之行為是否即屬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非無疑義；且其宣傳之對象既為眼科醫師，似尚難認以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與前揭醫療法第八條所定醫療廣告之要件顯然未盡相符。又該函內容固有暗示或影射採用來成式視力訓練，可達改善視力之效果，惟其目的是否係販售視力訓練器材，允宜就整體文義綜合觀察；再者，該函並未對上述視力訓練器材作任何介紹或說明；遍查全卷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作進一步之調查或說明，原處分機關遽予處分，尚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路查後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一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